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文忠

曾繁盛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易字第27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文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繁盛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顱骨」更正為「顴骨」、第7至8行「右側尺骨骨折」補充為「右側尺骨骨折、右手遠端橈骨骨折」；證據部分應補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9月22日之診斷證明書（見偵查卷第79頁）」及被告江文忠、曾繁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江文忠、曾繁盛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徒手互毆及被告江文忠先動手推之行為情節，分別造成江文忠擦挫傷等傷勢及

01 曾繁盛骨折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2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之
02 犯後態度，因停車糾紛所導致之行為原因，雙方因金額不一
03 致未能達成和解，並均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復參酌
04 被告江文忠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擔任司機，月收
05 入約新臺幣3萬元，需扶養配偶之生活狀況；被告曾繁盛大
06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已退休，生活來源仰賴配偶，
07 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及其2人均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示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2
11 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劭威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1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73號

被 告 江文忠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繁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文忠與曾繁盛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3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雙方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江文忠徒手先朝曾繁盛推擊1下，曾繁盛亦出手拉扯、推搡江文忠，並朝江文忠方向踢擊，雙方扭打在一起後，相互毆打對方身體及臉部，致江文忠受有雙膝擦挫傷、雙肘擦挫傷、左肩擦挫傷及右額鈍傷之傷害，曾繁盛則受有左側顱骨鈍傷、左下唇撕裂傷（長約1公分共3處）、右側尺骨骨折、右手指多處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江文忠、曾繁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江文忠警詢、偵查中之陳	1、坦承於上揭時、地，先推擊被告曾繁盛1下，並在扭

	述	打過程中朝被告曾繁盛揮擊右拳之事實。 2、證明被告曾繁盛朝其拉扯、推搡，致其重心不穩跌倒，並多次朝其踢擊、毆打之事實。 3、證明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下稱被告)曾繁盛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1、坦承其於上揭時、地，朝被告江文忠拉扯、推搡，致被告江文忠重心不穩倒地，及朝被告江文忠踢擊3、4次，並徒手毆打被告江文忠之事實。 2、證明被告江文忠先推擊其1、2下，雙方扭打在一起後，均有跌倒，被告江文忠再朝其推擊之事實。 3、證明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20張、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江文忠徒手先朝被告曾繁盛推擊，被告曾繁盛再出手拉扯、推搡被告江文忠，雙方扭打在一起後，相互毆打對方身體及臉部，被告曾繁盛亦朝被告江文忠踢擊數下之事實。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8月21日之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被告2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江文忠有宣稱：「打死你、打死你」等語，及被告曾繁盛有宣稱「你欠揍嗎？」、「我要打死你，孬種，是男人嗎？你還要叫警察」等語，互相使對方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因被告2人均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且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亦僅有影像而無聲音，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補強被告2人此部分之陳述，自無從僅憑其等之單一指述，遽為不利對方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李 安 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書 記 官 石 珈 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